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天顺新能源以持有的珠海广立 57.679%股权作质押，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天顺风能为此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2 年 2 月 1 日
- 3、注册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万元）
----	----	------------------------

1	资产总额	112,697.88
2	负债总额	59,442.04
3	净资产	53,255.83
4	营业收入	12,781.49
5	净利润	2,510.56

注：此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期限：五年；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天顺新能源以持有的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7.679% 股权作质押，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天顺风能为此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信用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顺新能源的资金需求，天顺新能源申请贷款进行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天顺新能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包含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中所涉

及为全资子（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人民币（或等额外币）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21,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36%。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5,421.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3%，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